

#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缺額：

- (一) 國文科 2 名(懸缺代理 1 年；侍親留職停薪代理 1 年)。
- (二) 英文科 2 名(懸缺代理 1 年)。
- (三) 數學科 3 名(懸缺代理 1 年；侍親留職停薪代理 1 年；育嬰留職停薪代理半年)。
- (四)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1 名(懸缺代理 1 年)。

三、代理期間：起迄日期依新北市政府規定(1 年：自 109 年 8 月 28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半年：自 109 年 8 月 28 日至 110 年 1 月 21 日)，聘期屆滿前，若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四、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7 月 23 日登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http://www.ntp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http://tecs.ntnu.edu.tw/ntnucareers>)及本校網站(<http://www.chshs.ntpc.edu.tw>)。

五、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二)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第 1 次甄選 7/24(五)	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 2 次甄選 7/28(二)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 7/29(三)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五)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 (六) 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六、報名、甄選日期及方式：

<p>報名時間 與地點</p>	<p>第一次甄選：109年7月23日（星期四）8:00-11:00，逾時不受理。 第二次甄選：109年7月28日（星期二）8:00-9:00，逾時不受理。 第三次甄選：109年7月29日（星期三）8:00-9:00，逾時不受理。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人事室</p>
<p>筆試(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次甄選：本校不自辦筆試，直接採用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筆試之「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成績，分數由高而低，依序決定進入複試名單。</li> <li>● 第二、三次甄選：先進行筆試，再進行複試（試教&amp;口試）</li> <li>● 名額：甄選科目正取1名者，取10名參加複試；甄選科目正取2名者，取12名參加複試；甄選科目正取3名者，取15名參加複試。</li> <li>● <u>其他：身心障礙者以筆試成績加重30%計分</u>，分數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li> </ul>
<p>複試 (100%) 試教 70% 口試 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次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109年7月23日（星期四）17:00於本校網站公告進入複試名單，不另行個別通知。</li> <li>(二) 複試日期：7月24日（星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到：7月24日（星期五）上午8:00-8:10報到，以抽籤決定試教順序，逾時未到由主辦單位先代抽序號。各科序號1於8:40開始進行試教題目抽籤，準備時間20分鐘。</li> <li>2. 試教：9:00起開始進行試教，時間20分鐘(含專業提問)，若當事人逾9:00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務必遵守時間】。</li> <li>3. 口試：時間10分鐘，與試教日期相同，依試教序號進行口試。</li> </ol> </li> <li>(三) 複試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5樓自主學習空間。</li> </ol> </li> <li>● 第二次、第三次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筆試時間：甄試當天上午9:10-10:00（筆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篩選依據，不列入總成績計算），10:10公布複試名單，並帶至各科準備教室。</li> <li>2. 10:10開始抽試教序號及試教題目，準備時間各20分鐘。</li> <li>3. 試教20分鐘（含專業提問）、口試10分鐘。</li> <li>4. 準備教室備有教材乙份，試教教室內另備有教材。不可將準備室之教材攜帶至試教教室、亦不可於教材上劃記。僅可攜帶準備室書寫之紙張及個人備審資料。</li> </ol> </li> </u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將於甄選當日20: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同時公告剩餘缺額；若該科缺額已錄取足夠教師員額，即不再辦理下一次甄選。</li> <li>2.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惟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li> </ol>

七、報名手續（本考試不核發准考證，請攜帶身分證應試）：

- (一)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並繳交報名費600元（無論是否進入複試皆不辦理退費，複試不須再行繳費）。
- (二)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人事室（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0號）。
- (三) 繳驗證件及相關報名表件（\*號者為必備）：

項目	內容	備註
*1	報名表(黏貼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請自本校網站下載，用A4白色紙張及黑色字體列印。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2	教師甄選資料表	
*3	切結書	
*4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七之四辦理）	請以A4格式列（影）印依序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1份備查。
*5 (擇一)	● 國民身分證 ● 未註記出生地者：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	
*6 (擇一)	● 合格教師證書/登記證 ● 本年度教師檢定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明 ● 加科登記者：課程認定證明書/進修學分證明	
*7	聯合教甄筆試成績單（請檢附當年度「新北聯招」筆試成績單，僅採計甄選科目專業能力之成績）。	
8	聘書、考核通知書，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9年5月14日（四）之後）者，無則免附。	
9	填好地址、姓名，貼妥平信郵票之回郵信封1個。	欲得紙本成績單者方須提供。

八、試教教材及範圍

科別	年級/冊別/版本
國文	新課綱國文南一版 1~2 冊
英文	新課綱英文龍騰版 1~2 冊；三民版第 3 冊
數學	新課綱數學龍騰版 1~2 冊
特教	特殊需求領域

九、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得增列備取候用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予以聘任，於甄選當天 20:00 前於本校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備有回郵信封者，將於所有甄選程序完成後寄發書面成績通知書。

十、申訴電話：(02) 22227146 轉 550。

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網站公告指定時間，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本校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以聘任。

十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 29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51659814 號函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8 月 9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71533580 號函修正頒「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作業原則(五)規定：

1.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代理期間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規定，不辦理提（改）敘。
2. 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43,135 元。

十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十一、十三點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附則：

## 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版本)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